

106 學年度慧燈盃作文競賽暨語文能力檢定辦法

106 年 8 月 2 日修訂

壹、宗旨

一、獎勵及提升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寫作與語文能力，並強化學生之學習動機及語文優勢。

二、頒發具公信力之檢定證書，俾利學生做為多元入學備審參考資料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。

肆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作文教育學會宜蘭支會。

伍、參賽對象：全國各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（5~6 年級）在學學生。

陸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6 年 9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5:00 止。

柒、競賽日期：106 年 9 月 24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10:20~11:50

捌、競賽地點：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。

玖、競賽組別：分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職組三組。

拾、檢測項目與檢測時間：（兩檢測項目都需參加，始符合參賽資格）

時間	項目	競賽內容與標準	備註
10:20 11:20	一、作文競賽	一、內容與思想 50% 二、結構與修辭 40% 三、書法與標點 10%。	作文題目當場公布，請依提示寫作，稿紙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11:20 11:50	二、語文能力檢定	字音、字形、改錯、 綜合測驗、配合題	競賽題型及歷屆考古題：如網站公告（網址： www.hdsh.ilc.edu.tw ）。

拾壹、競賽成績檢定標準與獎勵辦法：

項目	檢定標準	獎勵辦法	備註
作文競賽	分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 3 組，各組分別錄取冠軍、亞軍、季軍一名及佳作若干名	冠軍：獎盃+獎狀+5000 元 亞軍：獎盃+獎狀+3000 元 季軍：獎盃+獎狀+2000 元 佳作：獎狀+1000 元	• 得獎作品將於主辦單位公開展示並刊登於慧燈中學校刊，供各校師生及各界觀摩、鑑賞。 • 其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
語文能力檢定	第一級：90 分以上	頒發檢定第一級證書乙紙	• 進入第一~第三級者頒予檢定證書
	第二級：80 分以上	頒發檢定第二級證書乙紙	
	第三級：70 分以上	頒發檢定第三級證書乙紙	